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16:00至2017年7月26日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2017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增加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7.有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股份113,813,4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54.541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113,802,3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54.5357%。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1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063%。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14,262,65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6.3849%。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13,81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2%;

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票数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14,261,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票数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13,81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票数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合作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13,81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14,261,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13,8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邓敏、陈海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7-066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26日(星期二)至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下午15:00—2017年7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美善工业区B区芙蓉五路72号二栋三楼1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4.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浩宇先生主持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204,671,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96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193,148,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27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11,522,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17,376,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51%。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6,954,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11,522,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8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5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派发日期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6月28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38,568,8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157,666.76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派发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

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2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的规定执行。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4263631/传真:010-84262838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7-019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所有董事均同意豁免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的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友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

(1)同意作出《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

(2)授权公司CFO(冯荫明先生)负责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调查结果应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7-021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7-037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年7月2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696.61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按照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或“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7年6月30日。

2.授予价:10.29元/每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4.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人数256人,实际认购人数256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激励股份总额为1,678.94万股,实际认购数量为1,666.61万股。

5、授予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王雨梁	副总裁	353,300	1.9999%	0.0156%
张晋强	副总裁	333,300	1.9999%	0.0156%
郭晓敏	副总裁	333,300	1.9999%	0.0156%
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孙公司)		15,666,200	94.0000%	0.7340%
合计		16,666,100	100.0000%	0.708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0个月内按25%、15%的比例分两期解锁。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2018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2016年相比,增长分别不低于10%、2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期解锁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解锁安排

第一期解锁

第二期解锁

(七)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所有监事同意豁免提前五个自然日书面通知的要求。

(八)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九)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名。

(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朝晖先生主持。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7-020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近期自查,公司发现主要在销售折扣计提方面在2016及2016年度存在会计差错,公司管理层初步估计该等差错金额约为人民币25-3亿元。

公司管理层将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进一步调查,核实并确定会计差错金额,并就该会计差错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评估。若经审计确认,上述会计差错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告数据存在影响需对以前相关年度报告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报告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尽快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更正后的相关年度报告。

经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上述会计差错金额仅为公司管理层预估,最终数据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7日复牌。

特此公告。